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结果暨减持计划到期的公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金致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浩金致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金致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浩金致同”）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浩金致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浩金致信”）计划未来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等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98.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2%。

近日，公司收到浩金致同、浩金致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告知函》，浩金致同、浩金致信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到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浩金致同	集中竞价交易	2022/6/24- 2022/12/16	14.06	96.36	0.40654
浩金致信		2022/6/24- 2022/12/16	14.02	92.93	0.39207
合计				189.29	0.79861

浩金致同、浩金致信于2022年6月25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该次权益变动报告披露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6日止，浩金致同、浩金致信合计减持1,7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085%。

3、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浩金致同	合计持有股份	5,994,000	2.52886	5,030,400	2.122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94,000	2.52886	5,030,400	2.122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浩金致信	合计持有股份	5,994,000	2.52886	5,064,700	2.136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94,000	2.52886	5,064,700	2.136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表中若出现股数或比例的总数和各分项值之间和尾数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承诺。

3、浩金致同、浩金致信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完毕后，浩金致同、浩金致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09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2591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浩金致同、浩金致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